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蘇兆立

代理人
黃昌平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對人即債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

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9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又查債務人自民國113年6月起迄今任職於食嗑時刻乾拌麵，擔任臨時工，每月收入14,400元，無領取其他任何名目之獎金或費用。又債務人於104年4月17日註銷詠昊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公司(下稱詠昊公司)之登錄，僅有續年度之續期佣金，113年10月至114年6月扣除稅額後，續期佣金平均每月306元【計算式： $(86\text{元} + 731\text{元} + 86\text{元} + 79\text{元} + 86\text{元} + 965\text{元} + 94\text{元} + 531\text{元} + 94\text{元}) \div 9\text{月} = (2,752\text{元} \div 9\text{月}) = 306\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債務人自104年5月25日起迄今擔任永旭保險經紀人股份公司(下稱永旭公司)之行銷協理，扣除所得稅後佣獎實領金額及個人佣金實領金額後，113年9月至114年6月，平均月薪26,731元【計算式： $(9,967\text{元} + 1,030\text{元}) + (6,274\text{元} + 0\text{元}) + (5,840\text{元} + 1,295\text{元}) + (3,768\text{元} + 528\text{元}) + (3,894\text{元} + 1,174\text{元}) + (2,322\text{元} + 220\text{元}) + (1,384\text{元} + 0\text{元}) + (1,111\text{元} + 322\text{元}) + (2,248\text{元} + 99\text{元}) + (1,713\text{元} + 646\text{元}) \div 10\text{月} + (113\text{年年終獎金} 2,066\text{元} \div 12\text{月}) = (10,997\text{元} + 6,274\text{元} + 7,135\text{元} + 4,296\text{元} + 5,068\text{元} + 2,542\text{元} + 1,384\text{元} + 1,433\text{元} + 2,347\text{元} + 2,359\text{元}) \div 10\text{月} + 172\text{元} = (43,835 \div 10\text{月}) + 172\text{元} = 4,384\text{元} + 172\text{元} = 4,556\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故而債務人每月收入以19,262元【計算式： $14,400\text{元} + 306\text{元} + 4,556\text{元} = 19,262\text{元}$ 】列計，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薪資資料、薪資明細、食嗑時刻乾拌麵出具之薪資資料、詠昊公司函文暨所檢附續期佣金明

01 細、永旭公司函文暨所檢附薪資明細表、薪資資料、高雄市
02 政府社會局函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文、個人福利總查詢
03 資料明細、個人津貼總查詢資料明細、稅務T-Road資訊連結
04 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
05 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結果等在卷可稽。

06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07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
08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2,500元。經本院審
09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10 當、可行：

11 (一)債務人名下無財產，名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2 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16,885元、3,082元、3,074元，均低
13 於114年6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
14 定之金額146,730元（即依114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
15 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
16 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安聯人壽保險
17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聯人壽）、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8 司（下稱保誠人壽）、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
19 邦人壽）保險契約，均為健康險，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
20 之標的。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禁止扣押之財產，
21 不屬於清算財團，是債務人名下無具清算價值之財產，此有
22 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
23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
24 表、國泰人壽函文、保誠人壽函文、安聯人壽函文、富邦人
25 壽陳報狀等在卷可稽。準此，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
26 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
27 得受償之總額。而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
28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
29 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30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3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17,303元，未逾此範圍，尚屬合理，故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7,303元列計。

(三)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1,386,864元【計算式：收入19,262元/月 $\times$ 72月=1,386,864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1,245,816元【計算式：17,303元/月 $\times$ 72月=1,245,816元】後，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112,839元【計算式：(1,386,864元－1,245,816元) $\times$ 4/5=112,839元，未滿1元以1元計】，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180,000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四)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撙節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之4以上用於清償，提出每月清償2,500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180,000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查，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原設定有動產抵押權（機車車號：000-0000），惟其分別於114年8月14日、同年月21日來函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無受償，債權金額仍為237,720元等語，經本院調查其動產抵押權確已塗銷，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結果附卷可證，是其未能受償額確定為237,720元，依消債條例第35條第1項、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規定，得依更生條件受清償，併予敘明。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六、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478	7.01%	17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9,807	22.18%	55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43	0.09%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4,713	23.27%	582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950	20.09%	50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37,598	19.92%	498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37,720	7.44%	186
合 計	3,200,209	100%	2,500
總清償金額：180,000元，清償成數5.62%。			

01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金額、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有誤，爰職權修正如附表債權金額欄、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